

國民政府公報

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發行	號一張	第貳本	第
委報公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報	玖壹肆	章
施工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	(類紙開新彌三第)	為記認專事中經	、安化給予九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謝樹輝、吳成彩、洪偉、熊宗繼、金克才、尹東藩、賴羽聲各給予六等獎勵
章，安化給予九等獎勵章。此令。

李燦、劉文東、寇德祖、郭國燕、王宋之、邊靜宜、王毅伯、楊文熙、何維廉
、胡榮生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糧食部政務次長顧松舟另有任用，龐松舟暫免本職。此令。

任命龐木愷為糧食部政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何銀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皮作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元頤一員以江蘇江北運河工程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致澤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順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胡紹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紹菴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道庸為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沐恩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振海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已權先將其所有南寧縣佛山鎮福貢路由義里十一號房屋一間及全部傢俬，又公正路九十六號福民布廠房屋及傢俬，又運濟機器裕興廠場水安圍內魚塘十七畝華遠鄉邊陸亭側禾田一塊魚塘二口，分別查封及查封，並委託中央信託局桂陽監督為產業清理處代為保管，以防隱匿，理合依照幣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院核轉，懇請行政院核准暫封財產，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令協辦被告人辦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之財產等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准許該逆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項。據此，實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謹同通緝書狀，呈請審核通緝等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狀，令仰遵照并轉送照嚴繫究辦。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棠伯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請通緝漢奸李道純一案，當以被告財產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查封是否合法，印經令飭查復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六月二日檢紀戊字第666號呈稱，驕本處偵查李道純一案，該被告充任偽南海縣長，賄結敵特務機關官吏，為謀符，連任該縣長七載，橫征暴斂，大開煙堵，栽種罂粟，魚肉良民，委係罪證確實，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前經呈請通緝，迭奉鈞部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京）續（刑）字第955號及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京）指（刑）字第一九四三二號指務辦理各在案，該被告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案
號字第二八三號

由——漢奸

應姓	名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執
李道純	男			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至光復	二十七年	南海縣本			三、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	月	日	行	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度
意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解送較近之法院詢問其人有無錯誤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案罪	證	備	放
李道純	男	未詳	廣東	河源	漢奸	歷充爲南海縣長七載橫征暴斂勾結	依通緝辦法第	項
徵鯛魚肉良民委賣罪證確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九五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江南春勾傳未獲予通緝等情到部，當經轉令通緝在案。茲據該院院長呈稱，案係江南春漢奸一

案，業經本院檢察處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呈請鈔部轉令通緝，並於三十六年四月五日經本院派員查封該處所有坐落石鼓路二十號

道臣各在案。茲為依法辦理該逆匪起見，仰轉知各司員司事。准此。理合抄錄令通緝，俾便裁定沒收該逆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謹飭通緝費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逕照嚴究辦。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被 級 告		應 性 年 齡		通 緝 理 由		執 勤		字 第 六 一 九 號	
		犯		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						告後檢察官司法部提或布	
		江南春 男								警捕檢察官司法部提或布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執行拘傳或逮捕	
		卅一年 南京本處				逃逸				意被告身證姓名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注		行		二		一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	
		四		三		二		一		二、被告抗拒拘傳或逮捕	
		三日不能到庭送達者如		之但不得不逮必要時		之程度		三、被告應即解送		三、被告應即解送	
		誤詢問其人有無錯		拘提或隨即解送		誤送較近之法院請		誤送較近之法院請		誤送較近之法院請	
		首席檢察官李師沆									

司法院行政部據山海關等法院檢長呈稱，本院受辦公佈為「一案」，查該犯現已逃亡，尚未經到民政府通緝，而
照應館所有關人員均未有封外，理合遵照約定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京訓刑字第339號訓令，特將該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及處理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特字第三六號	
犯人姓名		被告人姓名		檢察官署	
罪名	男	姓	性別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年月日時處所	犯	名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至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山西縣及陽曲縣	年月日時處所	姓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本院	犯	名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院	年月日時處所	姓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行	犯	名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三、	犯	名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之程度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	姓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制力拘提或逮捕	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	名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但不得逾必要	被告抗拒拘提或逮捕	姓	年齡	檢察官署	檢察官署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甄審合格人員，得據其曾任職務之經歷，依法

參加各類考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各省市錄用僞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

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照東北各省市錄用僕隸機關圖體任職人員列審務

法第三條割之

第二條 本會的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六人，除各廳局長各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主席委派。

卷之三

市長避駁之。

本會置左列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府各廳處局職員或辦理人事人員調用之。

第一組 堂理調查發記應甄資格之審核事項。

第二組
管理評閱應對人所繳之
研讀及考此一專等事項，
國父遺教中國之命運之

研讀報告及自傳等事

第三編 宜興文書稿類卷之三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爲無給職。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朱證書

確無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懲治漢奸

定犯罪行爲倘有虛偽願負法律上責任此致

欽用僞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委員會

核審	見意	主委任員
不合格		
		承辦人
		組長

說明

一、複線前各欄，由應甄人以毛筆楷書填寫。

二、複線後審核意見以下各欄，為各省甄審委員會辦理

審核之用。

三、應甄人應繳下列各件，（一）國父遺教研讀報告，（二）中國之命運研讀報告，（三）自傳，（四）證明保證。

姓名	市錄用曾有偽滿機關體任職人員甄審清冊
機關	檢核
身	出
經歷	機關
長官	審核復審
結果意見	備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祕人字第一九八二〇號公

函及陳家盛更名證件均據悉。查貴省陸川縣政府科員陳家盛，與該

縣現任縣長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為家炎，核與本部審核更名改

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廣西省政府委任狀一件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送，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請令行更名人之原籍縣政府轉令該管鄉鎮公所應當更名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

丙印 附發資歷證件六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遼寧省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民戶字第二九八〇號牛冬代電及附件均據悉。查錦州市民韓載五，因歸宗呈請改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為姓王。又依同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之規定，請民應仍用原名韓五，以符法令。除將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并令轉飭該改姓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管轄區域戶籍主任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牛綠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六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鑑 三十六年府民丙字第八五三〇八號已檢代電及潘于壁改姓證件均據悉。查該民因繼承呈請改歸原姓，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像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寧德縣政府委任一件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送，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該管縣政府轉令該管鄉鎮公所逕飭改姓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牛綠印 附資歷證件一冊計七件、繼承合約二份、保證書一份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³⁶）指監（二）字第一九六七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
長期轉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明會字第四五六一號呈一件，為呈
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王達俊等十八名，附送身份簿等件，

請核示由。

星事件均悉。該監犯周產彪、康子龍、陳京娃、鄧招財、張起娃、楊林娃、李廣才、雷吉安、郭世祥、王燒廷、張吳魚、張五兒、

孫傳修、周志敬、邢志忠、王大章等十六名，均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王產俊、張興國二名，所請假釋，暫從緩議，原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王產俊張興國等身份簿二本

財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

廣西省政府公電

三十六年已卅財一字第一〇四四〇號代電悉。

查原擬土地增稅免稅額，大致尚合，惟仍應註明為調較後原地價百分之二十，俾資顯明。并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卅六

一六財字第（一九〇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請即轉飭遵照。

財政部京地價（二）印

附抄行政院指令

合地政部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京地價字第四三二號與財政部會呈，為准廣西省政府代電，擬訂該省土地增值

稅免稅額為調較後原地價百分之二十，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行財政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廣西省政府代電

南京財政部助鑑 本年四月一日京價字第一〇六八一號公函敬悉。茲特依照大部所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本省土地增稅免稅額為原地價百分之二十，并將大部所頒調較原地價及免稅額補充辦法轉各縣市遵照。除分電地政部外，相應電請查照見復為荷。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已卅財一印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五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宿字第二零一六五號寄，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拍賣戰前未經拍定之不動產抵押物適用法律疑義，否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而於同法施行前聲請拍賣抵押物，已經法院開始拍賣，尚未拍定者（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第一五五六號解釋），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其施行後，應視其進行程度，依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相應咨復

、第一五五六號解釋），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其施行後，應視其進行程度，依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否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六日京36呈（參）字第七八三號呈

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一日文乙字第一一七五號辰

東代電稱，現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卯佳民紀電稱，在廣州市

不動產抵押暫行辦法（似係當時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 第三條

規定，凡經士地局准予抵押登記者，其登記之效力得對抗第三

人，如屆期債務人不能照約履行時，債權人得依據民法第八百

七十三條，申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毋

庸經過追訴程序，又第六條規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

物時，須即將合約正本所有權抵押權登記確定證及所登廣告，

一併呈送備核，又第七條規定，法院接收抵押權人聲請書後，

應於七日內派員鑑定該不動產底價，於三日內佈告，體察情形

，於佈告後經過三十日即行拍賣各等語，可見依該辦法之規定

，於拍賣開始前，無庸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本院於戰前已依該

辦法開始拍賣之抵押物，因地方淪陷，尚未拍定，債權人於復

勝後聲請繼續拍賣抵償，應否准許，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

審核示遺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部審核，迅賜指示祇遵等情

，俾便飭達」等情。據此，案照通用法律擬製，相應咨請查照
解釋見復，以便飭達為荷。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	性	年	籍	居	職	業	館	號	隨	同	歸	化	者	轉	核	備				
名	別	年	國	所	限	年	住	居	職	業	館	稱	姓	名	別	性	年	機	核	備
新布巴	Nicolaï																			
(Bai aboukhin	Gavrilovich)																			
男																				
歲七十四																				
籍國無																				
二十第路關勝武市島青																				
年十二十																				
關勝新設(業)																				
紹介產地房																				
子	女																			
吾林	B. Paulina																			
巴以完	B. Liran																			
巴立尼	B. Aleksander																			
巴利答	B. Tatiana																			
B. Andomir																				
歲九歲四十歲六歲																				
府政市島京																				
號五十三號字歸京																				
日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之工業技術審

查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

准。又專利權因戰事影響致受損失，呈經審查合格應予延展專利期

限各案，併依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特此公

正。

本報第二八五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任為陸軍憲兵

中校令內，陸軍步兵中校「臺灣」係「臺灣」之報。特此更

- (一)周厚復 檢中文具墨盒配製之成份
- (二)呂師堯 熟管漿紗機之健槽分漿分烘裝置
- (三)李振渝 年紅燈通用字形

- (一)彭景曾 利用尿素與食鹽所製或之純鹼新型專利三年
- (二)陳劍辰 吊型晨風口琴新式樣專利三年
- (三)震旦機器鐵工廠無限公司 藥沫滅火機蓋及噴嘴提擎之配
- (四)王秉初 利用等分原理以三個兩腳規裝置而成之繪圖尺新
- (五)汪彪 大算盤所用之皮質及彈簧算珠新型專利三年
- (六)周耕庭 自來水筆筆舌上蓄水槽部分新型專利三年
- (七)石慶福 吊線先令開關新型專利三年
- (八)通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數字兩用支票機之字盤變
- (九)倪芝卿 玻璃彈製造機之滾圓及磨光部分新型專利三年
- (十)錢宗善 交流電感應現象顯示器新式樣專利三年
- (十一)陸瑞海 輕便式電話機之凸齒輪間斷器感應圈及傳受話器
- (十二)蔣學忠 選輪機新式樣專利三年

審定專利各案